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 2015-003号)。

二、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鉴于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将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 2014 年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五、《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